

備註：

推薦單位社工人員總數：_____人

推薦單位所屬分會（事務所）：_____人（如有多個分會，請分別列出人數）

1. 依「全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選拔及表揚要點」第五點第一款規定之推薦單位人員總數。
2. 推薦單位所屬分會、分事務所等，請由總部統一推薦，並分別填報總、分會之社工人員總數。